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黄文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6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24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3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9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5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姜慧女士，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慧女士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姜慧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女士，202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赵超女士201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赵超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段瑜华女士，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段瑜华女士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段瑜华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2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155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45万元（不含税）。上述估计费用系按公司于2026年度的营运、会计政策及监管环境将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并且公司将根据审计需要及时提供足够的协助和信息的假设确定。倘出现任何重大变动，则公司将适时作出进一步披露。如后续审计及审阅服务范围或内容有所变动，导致费用确需增加，建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服务范围确定最终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资质并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无影响其执业的诚信记录，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

至2026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孙惠庆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及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78 | 滨化股份 | 2026/10/2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二）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登辉　　联系电话：400-869-6888转601

传真：0543-2118888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oard@befar.com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孙惠庆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9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已发行352,126,000股H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56,836,276元变更为人民币2,408,962,276元，并拟修订《公司章程（H股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br>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行使超额配售发行的【 】股H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 】年【 】月【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br>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352,126,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8,962,276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H股普通股【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2,408,962,276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2,056,836,276股，H股普通股352,126,000股。 |
|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以登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及备案结果为准。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万元 | 32,9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97,960.95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4.5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85,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东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87%<br>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6.13%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岩山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02660168220M |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3月20日 | | |
| 注册地 |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 | | |
| 注册资本 | 178,846.1538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52,163.20 | 393,146.57 |
| | 负债总额 | 149,109.44 | 83,277.53 |
| | 资产净额 | 303,053.75 | 309,869.04 |
| | 营业收入 | 127,731.12 | 241,327.96 |
| | 净利润 | 9,803.05 | 17,506.0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要，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97,960.9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4,206.15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4%和34.2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期已发行352,126,000股H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56,836,276元变更为人民币2,408,962,276元，并拟修订《公司章程（H股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登记主管机关最终备案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孙庆伟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与柳圣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出生效日期起的三年，孙先生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资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入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议案》

鉴于香港交易所将推出“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下称“联讯通”）平台，用于港股上市公司提交文件、与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就监管事项进行互动等用途。董事会同意：（1）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及接受联讯通的条款及条件；（2）批准联讯通的使用；（3）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庆伟先生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以及签署联讯通相关所需文件（包括《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接受函）；以及（4）批准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庆伟先生为公司联讯通的管理员，其有权代表公司向香港交易所作出联讯通的账户注册申请，处理有关联讯通账户注册申请及之后维护联讯通账户及使用联讯通的一切所需事宜（包括指派其他人士使用联讯通并管理该等用户的权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孙惠庆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简化财务编制流程、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拟自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具备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或投资者决策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本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将不再单独委任境外财务报告核数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年10月30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0,201.26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2,382.20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2,375.61万元 | | |
| 截至2026年9月29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 81.90 | 2027年4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1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78天 | 4,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0至1.6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本次在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为78天，与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间合计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普通大额存单 | 2,350.00 | 2,350.00 | 14.10 | 0 |
| 2 | 定期存款 | 4,000.00 | 4,000.00 | 24.00 | 0 |
| 3 | 定期存款 | 4,000.00 | 4,000.00 | 10.00 | 0 |
| 4 | 普通大额存单 | 2,000.00 | 2,000.00 | 5.50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 | - | 4,000.00 |
| 合计 | | | | 53.60 | 4,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6,3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65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5.62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6,35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4,0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2,350.00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单位定期存款4,0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并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8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二审（终审）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团公司”）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二审（终审）判决香江公司应返还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天力公司”】11,310,000元，并自2025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26）浙05民终1270号，本案件执行尚未结束。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对本事项进行计提，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确定，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公司及香江集团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香江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一审法院寄送了《民事反诉状》，2026年4月7日一审法院进行了判决。香江公司随即于2026年4月9日提起上诉，2026年9月24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进行了二审（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相关主体情况如下：

1、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树庄路666号1号楼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45369X2。

法定代表人：沈国欣，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先明，浙江律匠（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彬，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律师。

2、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一审反诉原告）：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3层305-11A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264788。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友念，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思铭，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3、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住所地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友念，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思铭，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诉讼、反诉的内容及其理由

1、一审诉讼内容及理由

天力公司诉讼内容

（1）判令被告返还超付价款13,310,000元，并自2020年11月27日起按2020年11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3.85%）的2倍计算利息，至2025年6月30日暂计470万5978.41元（1331万×3.85%×2÷365×1676），并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2）判令双方合同结算价比约定价减少7,505,578元，并由被告返还给原告；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天力公司诉讼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7月5日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原告将湖州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园机电施工专业分包项目交由被告施工。合同约定价款为固定总价109,690,000元，约定价款以被告报价清单中的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化，竣工时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27日，原告分批共支付123,000,000元，比合同约定价超付了13,310,000元。

原告反复追讨超付价款，被告以审计等理由推托。原告委托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证实被告实际使用设备的品牌与其报价品牌不符，根据合同按实结算的约定，应当减少价款7,505,578元。

由于原告超付，上述两笔价款被告均应返还。其中，1331万元应当自超付之日起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一审反诉内容及理由

香江公司反诉内容

（1）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14,336,303.38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截至2025年8月8日暂计8,110,047.73元，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继续按照LPR计算；（详见附件一计算清单）以上两项共计：22,445,351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诉讼费用、保全费等费用。

香江公司反诉理由

2016年7月5日天力公司和香江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天力公司将《湖州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园机电施工专业分包项目》分包给香江公司，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为电气系统工程、精密配电系统工程、消防报警电气系统工程、空调及通风系统工程、消防及喷淋管道工程、发电机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款为10969万元，工期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12月5日。2016年7月5日当日双方还签订《湖州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细化双方施工界面、工程款支付等事宜。该补充协议中约定分包人每月20日提交工程款申请报告供承包人及监理审批，承包人需在7日里完成审批付款，预付款分四个月扣回，每月扣回预付款的25%。

后因建设单位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因高压供电二次出图导致分包人无法正常施工，反诉人和被反诉人又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主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从2016年12月5日顺延至2017年5月1日，工期延期费用等设计方案确定后依据更新蓝图参照主合同双方再协商确认。之后反诉人和被反诉人又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因建设单位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压供电二次出图导致分包人无法正常施工，将竣工日期从2017年5月1日再次延期到2017年10月1日，而工期延期费用等设计方案确定后依据更新蓝图双方协商确认。

工期竣工之前根据最终施工蓝图反诉人和被反诉人签订《机电系统合同增补协议书》，约定因施工过程中部分新增或修改部分施工内容导致分包人工作内容增加，双方确定较原合同新增工作内容金额为25,736,303.38元。该增补协议明确列明30项分项及30项分项增补变更报价清单汇总表和清单，因此反诉人和被反诉人的分包合同工程款总额为135,426,303.38元，原告已付121,000,000元，尚有14,336,303.38元未付。

2017年12月22日反诉人和被反诉人签订《华为湖州数据中心产业园（一期）分部工程质量初步验收报告》，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至此反诉人已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主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及被反诉人的实际付款情况应按照我方计算的违约金支付标准支付违约金8,110,047.73元。

三、诉讼裁判情况

1、一审判决情况

（1）香江公司应返还天力公司11,310,000元，并自2025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2）香江集团公司对香江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3）驳回天力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4）驳回香江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如香江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二审判决情况

（1）香江公司应返还天力公司11,310,000元，并自2025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2）香江集团公司对香江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3）驳回天力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4）驳回香江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26）浙05民终1270号，本案件执行尚未结束。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对本事项进行计提，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确定，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31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85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78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9,810,660,473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33,960,748,73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5,849,911,73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020507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 76.79259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22791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赵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5人全部出席了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39,784,849,279 | 99.935165 | 11,366,001 | 0.028550 | 14,445,193 | 0.036285 |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30,715,145 | 98.656436 | 154,709,227 | 1.198916 | 18,665,493 | 0.144648 |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26,612,345 | 98.624641 | 158,157,927 | 1.225642 | 19,319,593 | 0.149717 |

3.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26,477,345 | 98.623595 | 158,145,627 | 1.225547 | 19,466,893 | 0.150858 |

3.03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27,069,545 | 98.628184 | 158,036,127 | 1.224698 | 18,984,193 | 0.147118 |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26,779,721 | 98.625938 | 158,261,451 | 1.226445 | 19,048,693 | 0.147617 |

3.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27,063,545 | 98.628138 | 158,042,627 | 1.224748 | 18,983,693 | 0.147114 |

3.06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38,779,438 | 98.718930 | 158,045,727 | 1.224772 | 7,264,700 | 0.056298 |

3.07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27,072,745 | 98.628209 | 158,033,427 | 1.224677 | 18,983,693 | 0.147114 |

3.08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19,031,945 | 98.565897 | 158,031,027 | 1.224659 | 27,026,893 | 0.209444 |

3.09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26,739,345 | 98.625626 | 158,383,727 | 1.227391 | 18,966,793 | 0.146983 |

3.10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27,070,145 | 98.628189 | 158,035,827 | 1.224696 | 18,983,893 | 0.147115 |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31,253,745 | 98.660610 | 154,690,327 | 1.198770 | 18,145,793 | 0.140620 |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26,708,245 | 98.625384 | 154,579,827 | 1.197914 | 22,801,793 | 0.176702 |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39,642,445,653 | 99.577463 | 153,455,027 | 0.385462 | 14,759,793 | 0.037075 |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33,028,721 | 98.674365 | 154,801,051 | 1.199628 | 16,260,093 | 0.126007 |

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26,240,627 | 98.621761 | 163,090,045 | 1.263863 | 14,759,193 | 0.114376 |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39,646,634,653 | 99.587985 | 150,644,027 | 0.378401 | 13,381,793 | 0.033614 |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12,730,581,945 | 98.655404 | 154,022,127 | 1.193591 | 19,485,793 | 0.151005 |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东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39,620,265,614 | 99.521749 | 171,161,166 | 0.429938 | 19,233,693 | 0.048313 |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表决结果 | 39,787,374,680 | 99.941509 | 4,167,200 | 0.010467 | 19,118,593 | 0.04802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618,055,011 | 99.554873 | 2,866,200 | 0.176350 | 4,368,400 | 0.268777 |
| 3.01 | 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 1,617,895,211 | 99.545041 | 2,852,900 | 0.175532 | 4,541,500 | 0.279427 |
| 3.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617,884,211 | 99.544364 | 2,840,600 | 0.174775 | 4,564,800 | 0.280861 |
| 3.03 |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617,995,411 | 99.551206 | 2,731,100 | 0.168038 | 4,563,100 | 0.280756 |
| 3.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617,878,011 | 99.543983 | 2,849,000 | 0.175292 | 4,562,600 | 0.280725 |
| 3.05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617,989,411 | 99.550837 | 2,737,600 | 0.168438 | 4,562,600 | 0.280725 |
| 3.06 | 发行数量 | 1,617,986,211 | 99.550640 | 2,740,700 | 0.168628 | 4,562,700 | 0.280732 |
| 3.07 | 限售期 | 1,617,998,611 | 99.551403 | 2,728,400 | 0.167872 | 4,562,600 | 0.280725 |
| 3.08 | 上市地点 | 1,617,999,811 | 99.551477 | 2,726,000 | 0.167724 | 4,563,800 | 0.280799 |
| 3.09 |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617,665,211 | 99.530890 | 3,078,700 | 0.189424 | 4,545,700 | 0.279686 |
| 3.10 | 决议有效期 | 1,617,996,011 | 99.551243 | 2,730,800 | 0.168019 | 4,562,800 | 0.280738 |
| 4 |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18,058,611 | 99.555095 | 2,847,300 | 0.175187 | 4,383,700 | 0.269718 |
| 5 |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618,169,111 | 99.561893 | 2,736,800 | 0.168389 | 4,383,700 | 0.269718 |
| 6 |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617,702,911 | 99.533209 | 3,203,000 | 0.197073 | 4,383,700 | 0.269718 |
| 7 |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16,555,011 | 99.462582 | 2,850,600 | 0.175390 | 5,884,000 | 0.362028 |
| 8 |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16,186,493 | 99.439908 | 4,718,018 | 0.290288 | 4,385,100 | 0.269804 |
| 9 |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19,636,911 | 99.652204 | 1,272,000 | 0.078262 | 4,380,700 | 0.269534 |
| 1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618,045,811 | 99.554307 | 2,862,100 | 0.176098 | 4,381,700 | 0.269595 |
| 11 | 关于选举杨东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12,107,340 | 99.188928 | 6,350,671 | 0.390741 | 6,831,600 | 0.420331 |
| 12 |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15,996,911 | 99.428243 | 2,576,200 | 0.158508 | 6,716,500 | 0.41324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4、5、6、8、9、11、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

第1、3、7、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第2、3、4、5、7、8、10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的A股有表决权股份26,906,570,608股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国人保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子涵，战璐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